

苏州国际商务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2023年第10期（总第204期）

2023年10月30日

本期栏目

【贸促动态】

我会领导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华蓉一行

【政策摘要】

中国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

海关总署：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经贸活动】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国际商情】

阿根廷企业求购农业和道路机械专用轮胎

巴西企业出口芒果、阿萨伊浆果并提供相关水果产品商业模式培训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作出第二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欧盟对华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每刊一例】

诉前诉调对接 矛盾高效化解

【贸促动态】

我会领导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华蓉一行

10月20日下午，我会副会长潘纯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大中华区副总裁华蓉一行，就双方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进行深入探讨和亲切交流。

华蓉副总裁详细介绍了伦敦发展促进署大中华区内部机构设置和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华蓉表示伦敦发展促进署主要职能是为企业提供金融科技、电商、时尚和零售科技投资环境和行业信息，协助企业在伦敦设立公司和对接相关行业协会，帮助企业建立当地的关系网络，解决企业在法务、税务、海外知识产权等落户问题，此次拜访希望为苏州出海企业提供一条龙的咨询服务。

潘纯副会长对伦敦发展促进署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的职能以及近年来苏州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等情况。潘纯表示苏州与伦敦在智能交通、生命科学、新能源等领域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往来，希望针对我市的产业分布，聚焦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同英国伦敦发展促进署加强“引进来”和“走出去”开展务实合作。

我会贸易投资促进部负责同志陪同会见。

（贸易投资促进部供稿）

【政策摘要】

中国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

10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宣布，中国将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这是在全国制造业已基本开放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清零的基础上，又推进了一步。

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制造业条目中仅剩“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项。

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于2022年1月1日实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制造业条目已完全清零，整体已减至27项，其中禁止类17项、限制类10项。

在外界看来，18日的全面开放制造业的表态，释放出了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信号。

“中国制造业在全球的生产链、供应链、价值链中，已经从过去的中低端迈向了中高端。这次全面放开对全球都是利好的消息，对制造业更是如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商务部原副部长魏建国告诉记者，此次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释放出三个关键的信号。

首先，中国站起来靠的是制造业这个“脊梁骨”，接下来富起来、强起来也要继续靠制造业这个“脊梁骨”。其次，中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以中国制造业全面取消外资准入限制为关键的开端。第三，中国经济今后的发展，仍然要靠实体经济，“这改变了过去欧美大国在发展中逐渐走向服务业而轻视了制造业的道路”，中国在制造业上拥有较强的基础和支撑，接下来还要进一步提升，在发展服务业的同时持续加码制造业的升级，“两手都要硬”。

商务部研究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员白明也对记者表示，中国从制造业大国跨越到制造业强国，必须要积极参与经济的全球化，利用全世界一切可利用的优质资源。只有这样，迈向全球制造业强国的步伐才能加快。而此次从自贸试验区制造业负面清单清零扩大到全国层面，是全方位的开放，表明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的坚定态度。

（会务信息部摘编）

海关总署：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据悉：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表示，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会务信息部摘编）

【经贸活动】

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一、展会时间

2023年11月23日-27日

二、展会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三、展会内容

本届数贸会以“一体运营 数实融合”为特色，在首届数贸会成功举办的基础上，将提质升级会议、展览、平台、活动四大板块，为世界打造一个共建共商共促共享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新机遇的大舞台。

四、展会官网

<https://www.gdte.org.cn/>

(商会秘书处摘编)

【国际商情】

阿根廷企业求购农业和道路机械专用轮胎

现有阿根廷企业求购农业和道路机械专用轮胎，产品详情如下：

采购产品：拖拉机、电动铲、收割机和其他机械用轮胎

HS CODE: 4011.70.90.311 H 11L-15

首批采购数量:200个/四十英尺标准集装箱

(商会秘书处摘编)

巴西企业出口芒果、阿萨伊浆果并提供相关水果产品商业模式培训

巴西厂商出口芒果、阿萨伊浆果，原浆果汁可用于饮品店制作饮料、冰激凌制品等。产品获得美国农业部有机认证。

- 1.芒果果肉
- 2.阿萨伊浆果
- 3.浆果

此外，公司还为潜在投资者提供特许经营和商业模式培训，为客户提供新鲜、多样的水果产品。

(商会秘书处摘编)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作出第二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10月1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3年第528号

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葡萄牙语：ácido cítrico e determinados sais do ácido cítrico）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如下：1.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52.89~861.50美元/吨，征税详情见附表；2.继续延长5年与部分中国企业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由中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COFCO Biochemical (Anhui) Co. Ltd.）、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COFCO Biochemical (Maanshan) Co. Ltd]和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RZBC (Juxian) Co. Ltd.]生产，经由这些公司或日照金穗进出口有限公司（RZBC Import & Export Co. Ltd.）出口的涉案产品执行价格承诺。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为2918.14.00和2918.15.00项下的产品。仅用作药物活性成分的柠檬酸、柠檬酸钾一水合物以及柠檬酸钙不适用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7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1年第1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年7月25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2年第52号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与部分中国企业达成价格承诺协议，对其他中国企业征收835.32美元/吨~861.50美元/吨的反倾销税。2016年1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6年第71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10月1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7年第82号决议，对中国的柠檬酸和柠檬酸盐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延长征税期限及与部分中国企业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2年第48号公告称，应巴西柠檬酸及其衍生物工业协会[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os Produtores de Ácido Cítrico e Derivados (ABIACID)]代表国内企业于2022年6月1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产品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商会秘书处供稿）

欧盟对华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10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反对不公平轮胎进口联盟(the Coalition against unfair tyres imports)代表欧盟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行业于2023年7月1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Pneumatic tyres, new or retreaded,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for buses or lorries, with a load index exceeding 121)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4011 20 90和4012 12 00(TARIC编码为4012 12 0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7年8月11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2018年5月7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2018年10月22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商会秘书处供稿)

【每刊一例】

诉前诉调对接 矛盾高效化解

案情简介

2019年浙江公司与南京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浙江公司向南京公司提供浇注料、刚玉莫来石等耐火材料,但南京公司未能履行全部支付义务,浙江公司遂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京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109.54万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用。2022年1月,江苏调解中心作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接受委派负责诉前调解。

案情分析

由于当事人前期多次协商未果,双方对于诉前调解存在顾虑,更倾向于直接进入审判程序。听取双方意见后,调解员详细地分析了纠纷可能对双方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诉前调解是一种实现共赢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可帮助当事人在差异中寻找共识,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快速实现单位资金流转。双方当事人消除顾虑,接受诉前调解。

该案涉及到工程承包企业,标的金额较大,涉及“三角债”。由于双方均面临严重的资金紧张困境,虽经多次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针对出现的僵局,调解员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主要矛盾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分析,认为可将合同货款区分为已到期货款和未到期货款分别协商。浙江公司希望尽快收到款项并维持合作关系,南京公司暂时无法支付的原因是资金周转问题,并非故意拖欠。调解员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与维持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释法明理、分清责任,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分期付款的变通方式寻找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多轮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付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的调解协议。此次成功调解不仅帮企业免除了诉累、维护了双方商业合作关系,更体现了诉前调解的作用和优势。

启示建议

一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充分了解自身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变化,评估履约能力,加强风险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二是健全资金管理体系。企业合同履行中,应建立起良好的公司资金管理和防控体系,

及时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提升管理效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三是保持良好沟通。在一方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时，各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如均无恶意违约，各方应当积极协商，共同寻找解决方法，实现共赢。

四是积极参与调解。调解在化解民商事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以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促进社会和谐。当事人应充分利用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参与调解，寻找利益“最大公约数”，即使调解不成，前期的诉调对接也不影响后续诉讼程序的开展。

(摘编自中国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

本期责任编辑：马叶

校对：马叶

审核：周本国

苏州市贸促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北楼 32 楼

电话：0512-68702707 0512-68700481

传真：0512-68702707

